

台權會第四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8 年 3 月 20 日 中午 12:00

地點：陳林法學基金會

主席：李勝雄

記錄：李麗娟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於 1 月 19 日發表聲明，對蔣經國先生之逝世表示哀悼，並本於人權的立場呼籲當局體恤民情宣布大赦及復權，俾促進社會的祥和與團結。
2. 有關金馬地區居民翁明志及乙○○，因申請返回金馬探親，遭境管局以安全考量為由加以拒絕之違反人權事件，本會除於 1 月 23 日委請秘書長洪貴參律師為其提出訴願請求救濟外，並將 3 月 20 日舉辦「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會中將探討金馬地區戒嚴是否必要及國境內返鄉是否有辦理出入境之必要。
3. 1 月 23 日本會參加民進黨在省議會台北會館舉辦的「聲援蔡有全、許曹德案」座談會，會中決定在 1 月 29 日，由與會各團體陪同家屬集體至土城看守所探視蔡、許二人，並決議由本會負責與海外的人權團體聯絡，本會已於 2 月 11 日以傳真函請國際特赦組織、亞洲觀察、東亞人權協會及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關心本案，並派員來台瞭解。
4. 由於現役軍人陳武東因涉案於軍事看守所羈押中，帶傷離奇死亡，及桃園某單位陸軍中校劉水庚因加入民進黨及參與該黨活動而遷以「抗命」為由加以逮捕等二案涉及現役軍人之人權，本會於 2 月 3 日發表緊急聲明，呼籲：(1)軍人人權應同憲法保障(2)政府應杜絕刑求並究辦此一侵害人權之行為(3)6 陳、劉案應速查明公佈真相，並立即釋放劉水庚。有關陳武東離奇死亡案，本會已於 3 月 17 日發函給空軍防空砲兵司令部，代理家屬請求賠償。(委請會長李勝雄律師處理)
5. 本會一行 7 人（執委張國龍、曹愛蘭、秘書長洪貴參、財務長顏錦福、國代蔡式淵、主任幹事陳菊）在會長李勝雄律師領隊下，於 2 月 4 日前往龜山監獄，探視自綠島移監之政治犯念昭南、徐肇宏、鄭文王，因言論官司入獄的林正杰及在龜山監獄服刑竟致被毆耳聾的受刑人甲○

○，原擬探望因涉嫌叛亂入獄的己○○及庚○○，因其未在龜山監獄服刑而未能見及。2月5日會長李勝雄、財務長顏錦福及主任幹事陳菊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美麗島案受難的施明德(因病在三總治療)。

6. 2月5日「台灣獨立案」律師因在本會會所為該案上訴事舉行記者會，由會長李勝雄律師主持，記者會中簡略陳述上訴理由，並針對李登輝總統在報上發表「主張台獨問題應按既定政策以法律處理」的一段話，呼籲當局應避免以政策來干涉司法。
7. 為聲援蔡許「台灣獨立案」的燭光晚會，於2月6日晚上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濟南教會舉行，本會會長李勝雄，執委陳水扁及主任幹事陳菊均到場參加，會長李勝雄代表人權團體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呼籲應判決蔡許無罪，至少執政當局能以「特赦」予以補救本案。
8. 因言論官司入獄服刑一年六個月多的本會會員林正杰，在2月8日晚上假釋出獄，主任幹事陳菊當晚即趕赴林正杰家中致意問候。
9. 在綠島監獄服刑中被刑求致成植物人的丁○○，於2月9日凌晨死亡，由於死因可疑，受理本案之律師周弘憲已囑家屬請求檢方驗屍並代為處理追究獄方刑責及賠償訴訟。至於本會郭吉仁律師受理之陳文村刑求致死案，目前在請求國家賠償訴訟中。
10. 本會於2月11日針對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代理主席李登輝總統交議之辦理全國性減刑之臨時提案發表聲明，呼籲減刑條件之研議應謹慎，減刑原則應是全面性，不應有差別待遇以致剝奪其他受刑人自訴之機會，俾促進社會的團結與和諧。
11. 本會於2月15日針對許信良回國事件發表聲明，強調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為憲法所明定，許信良回國之自由理應收到保障，並呼籲菲國當局秉持人權原則，尊重許信良個人意願，遣返其自己國家。
12.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代表本會參加2月25日誌27日在高雄新興教會舉行的「亞洲漁民會議」，基於人權的立場，本會對於原住民漁民及遠洋漁船經常在國外被扣留，漁民被監禁不得返台之悲慘情形，至表關切。本會並願與亞洲地區人權及教會團體共商救援之道。
13. 去年的二二八紀念日，台灣人首次突破沉寂四十年的恐怖氣氛，在台灣各地舉辦了十幾場的紀念活動，今年二月二十八日全省各地分別舉辦各種紀念活動，再次為枉死的英魂伸冤弔祭。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聯

合祈禱會及關懷中心在北、中、南、高四區聯合舉辦「二二八公義與和平祈禱大會」，執委陳永興醫師應邀在台北艋舺教會祈禱會中作專題演講；本會並與民進黨在台南市民生綠園共同主辦二二八和平日紀念大會，會長在追思活動中作專題演講，會後並舉行放水燈一是，氣氛哀傷肅穆。另本會高雄分會為紀念岡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余仁德先生，亦在二月二十八日當日舉行「余仁德烈士出殯追悼紀念會」。

14. 二月二十八日本會台南分會，假台南赤崁樓大飯店宣布成立，會長及主任幹事陳菊均蒞會。會長代表總會授旗授印。台南分會早先於二月十三日即已開會選出執委王憲治、黃伯和、陳南州、宋信喜、黃昭凱、李勤岸、鄭勝輝等人，並推選鄭勝輝醫師為會長，李勤岸教授為副會長，(捐款略)作為分會會務推展經費。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於 3 月 3 日前往台南神學院參加 C.C.A.U.R.M.第二屆基層事工研討會，在會終就“人權關懷”作專題報告。
15. 貢寮鄉民為維護生存的土地，反對核四場興建，於三月六日在貢寮區漁會大禮堂宣布成立鹽寮反核自救會，本會執委洪奇昌、張國龍、主任幹事陳菊及會員黃華均蒞會予以關心。
16. 本會接獲政治受難人王幸男先生自綠島來信，由信中得知旗身體健康情形甚差，本會以與其家屬_____聯絡，關於為王幸男先生申請身體檢查之事，本會政績及研議中。
17. 彰化市民辛○○帶病入伍，因新兵訓練中心為予妥善照顧又嚴予操練致病情惡化死亡，其父王○○於 3 月 7 日由翁金珠國代陪同至本會陳情，本會委請秘書長洪貴參律師與盧父及翁金珠國代至國防部申訴。本會會員張俊雄委員之父於 2 月 21 日逝世，定於 3 月 10 日舉行告別式，本會已致慰電及花籃以表哀悼。
18. 本會於 3 月 15 日發表聲明，針對莊國銘、黃光雄二人，因涉嫌叛亂而遭到治安機關逮捕，目前由高檢處羈押偵辦事件表示關切，呼籲有關單位應儘速公佈案情真相，說明二人目前羈押狀況，並准許被告等接見家屬。主任幹事陳菊並於本日前往黃光雄家屬_____處探視，了解黃光雄被捕情形，得悉黃光雄係於 1988 年 1 月 26 日被收押，目前禁止接見。有關莊國銘、黃光雄案之案情及近況，本會已二度向國際特赦組織及其他人權團體傳真本案近況，國際特赦組織亦以傳真表示對本案之關切。

19. 本會受理之丁○○案（因在綠島監獄服刑中被刑求成植物人，後於 2 月 9 日死亡），因家屬丙○○對其弟死因置疑而未去領屍，綠島監獄竟具狀控告丙○○遺棄屍體，本案於 3 月 18 日在台中地檢處開偵查庭，本會已委請田再庭律師陪同丙○○出庭。
20. 本會應民進黨之邀，為聲援蔡有全、許曹德「台灣獨立案」，已於 2 月 11 日與國際個人人權機構聯絡。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會長大島孝一及會員黃崇子等多人原擬於 3 月 8 日來台了解蔡、許案情，但簽證未獲准（本案列入本次執委會討論事項）。

二、財務報告：（口頭）

三、決議事項：

1. 台南分會第一次執委會決議事項，提請討論案。
 - （1）各地方分會會長應為總會當然執行委員案。
決議：此與本會章程第十條不合，未便通過。但依分會設立辦法第七條：分會會長得列席總會執行委員會。
 - （2）會員入會費及年費由總會收取，並經常年會費之一半撥與地方分會補助案。
決議：各地方分會會員每年所繳納之常年會費的一半，由總會撥付各地方分會，並自本（1988）年度開始撥付。
 - （3）有關地方分會與總會之隸屬，及會員選擇參加地方分會之關係，俟下次會議討論。
2. 有關政治犯復權事宜。
決議：（1）請立法院民進黨團提出質詢，由黃宗文執委負責。
（2）定於四月份上旬舉辦座談會，討論政治犯公權及工作權之回復，主講人之邀請及地點由祕書處處理。
（3）有關政治犯復權之傳單，俟下次會議再議。
3. 本會下次活動事宜。
決議：定於四月份下旬舉辦反對刑求及凌虐犯人之座談會，詳細情形再討論。
4.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下列新會員入會
蘇煥智（陳永興、顏錦福、陳菊等推薦）
黃英哲（李勝雄、鄭欽仁、陳菊等推薦）

林信堅（李耀姪、陳永興、陳菊等推薦）

朱永惠（顏錦福、陳永興、陳菊等推薦）

鄭文欽（蔡有全、黃昭凱、鄭勝輝等推薦）

5. 有關協助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會長及會員等人順利入境案

決議：委請黃宗文執委邀請許國泰立委代為交涉有關單位，予以簽證入境。

四、臨時動議

1. 鑑於會員人數已增加至二百人，原印發之會員名冊，尚有多位會員未能列入。決議增印會員手冊，並將會員隸屬之地方分會標註。且本次會員手冊增加英文的人權宣言及本會簡介與章程。
2. 本會於 228 和平日促進會聯合製作「228 調查報告」。決議先由祕書處將監院楊亮功之調查報告與民間的二份 228 調查報告比較製出差異對照表，再委請執委陳永興、會長李勝雄、副會長鄭欽仁及祕書長洪貴參共同研議。
3. 本會因業務日漸增多，及原住民幹事蔡有全因涉「台獨案」而繫獄，增聘幹事分擔繁重之業務，有關幹事人選及蔡有全支薪事宜，決議委請會長李勝雄，祕書長洪貴參及財務長顏錦福共同研議。
4. 地方分會舉辦活動，有關主講人之邀請，本會將代為邀請（通過台南分會之建議）。